沿海軍戰被法司行提事內告人犯不發
經三個月以上住俸暫革管事經半年以
上參提帰結例
弘治元年十月十七日户部等衙門尚書等官
李　等題為公務事該捴都漕運都察院右副
都御史李　等各将地方應議事件開奏抄呈到
部會官逐一議擬開立前件弘治元年十月十
七日户部等衙門尚書等官李　等題
聖旨順川聖准立縣治甘州蔡家堡添設千户所并守茶
馬馬事著彼處鎮　總兵大同分巡分守官再議
来說陝西行太僕寺苑馬寺等官具不裁减兵部还
查旧例開設利便及後廢弛緣由議處来看其餘俱
准議欽此

一巡山東地方都察院右僉都御史錢　奏一駁
豪悪以寛繫累山東都司所屬沿海安東靈山
鰲大嵩靖海成山威海等衛寧津海陽奇山雄
膠州等守禦千戶所指揮鎮撫千百戶等官多
有恃其住居陰遠僻臨邊海條牟戢業者少違
法害軍者多或毆死人命或欺侵軍粮或枉法
受財賣放軍人或稱使用科斂財礼姦占軍人
妻女以為能事竊奪民間頭疋以為當然違法
多端难以牟及治被人奏告事發按察司或分
巡該道官就提於事內干証人等問干碍軍戢
方纔具奏提結前項衛所軍戢不体優待之心
惟事怙終之悪往往將事內緊關干証人犯百
方破調占恡不發致將原告并無干之人先提
在官負累半年一年甚至二年之上不得結絶
被奏告軍戢公然在任支俸管事怙不介意愈
加剝削害軍深為未便若不嚴立禁治無以儆
戒將來如蒙乞
勅法司計議合無今後沿海衛所軍戢被人奏告違法事
情法司行提二個月之上不將事內人犯送問
帰結者本官暫革管事住支俸粮半年之上不
將事內人犯解問帰結者叅
奏行提到官與原告面対明白帰結如此庶幾禁令明
南京法司於各衛提人勘事稽緩并徇私
者提問經該官員
一件守禦事弘治七年四月內南京守備大監等
官陳祖生等奏該刑部尚書白　等題